

七、其他材料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微晶菱镁矿基轻烧氧化镁，生产厂为西藏昌都市翔晨镁业有限公司，厂址为类乌齐县桑多镇扎通卡村。微晶菱镁矿基轻烧氧化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微晶菱镁矿基轻烧氧化镁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微晶菱镁矿基轻烧氧化镁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微晶菱镁矿基高纯轻烧氧化镁，生产厂为西藏昌都市翔晨镁业有限公司，厂址为类乌齐县桑多镇扎通卡村。微晶菱镁矿基高纯轻烧氧化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微晶菱镁矿基高纯轻烧氧化镁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微晶菱镁矿基高纯轻烧氧化镁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西藏昌都市翔晨镁业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 3 月05 日

1.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3.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4.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5.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6.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7.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重要提醒：